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龍麒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2,5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671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王政凱律師為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40,000元。
- 三、訴訟費用（含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5條k款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
02 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嗣於113年9月27日申請動用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
04 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利息按113年9月
05 27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期TAIBOR利
06 率加碼2.06%除以0.946，定期1個月機動調整（114年2月27
07 日之1個月期TAIBOR利率為1.59833%，故本件利息利率為3.8
08 67156%），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
09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
12 被告疑似無預期倒閉，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於114年2月27日
13 抵銷被告帳戶存款810,264元（其中32,844元沖償當期利
14 息、777,420元沖償本金）後，被告尚積欠本金9,222,580元
15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否認未依約攤還系爭借款。另依動用申請書第5
18 條授信利率載明為年利率3.843562%，即不應再有所變動。
19 又縱被告有未依約攤還系爭借款情形，請審酌系爭約定書已
20 約定應給付利息，原告無未能收取原約定利息之損害，故原
21 告因被告遲延繳付本息之實際損害微小，以及被告未能按期
22 攤還系爭借款本息，係因法定代理人死亡後，無人可依約繳
23 款之故，被告之違約實非屬可歸責等各情，依民法第252條
24 規定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25 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判斷：

2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03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新聞報導、
04 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及回
05 執、TAIBOR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9-29、33-55、142-144
06 頁）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上揭各項證據，均不爭
07 執為真正，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08 9,222,580元，暨相關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

09 (三)被告雖執上詞置辯，惟：

10 1.依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被告於114年2月3日繳納32,824元
11 （即114年1月份之期數）後，自114年2月份起即未依約繳納
12 本息，於114年3月26日借款期間屆至時，亦未付清餘欠本金
13 及利息。又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被告除
14 設有董事嚴立煌一人外，尚設有監察人一人，該公司之股東
15 除嚴立煌外，尚有多名股東，其餘股東所持有之股權合計占
16 公司股權75.2%；嚴立煌於113年12月30日亡故後，其等非不
17 得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但被告均未
18 為之，聽任系爭借款違約，難認其無可歸責，是被告抗辯其
19 並無未依約還款，或縱令有之，亦無可歸責等語，均無可
20 採。

21 2.關於約定利息利率部分：

22 查，動用申請書第5條「授信利率」雖記載年利率3.843562%
23 （含稅），然亦於下方選項勾選「依勾選之授信核定通知書
24 或（原日盛銀）授信合約書及額度說明書/授信核定通知書
25 之約定利率承作。」（見本院卷第45頁）；而依原告之授信
26 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39頁）第1條第1項第iv款「利率/
27 手續費」約定：「動用台幣 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以
28 下稱"訂價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期TAIBOR+2.
29 06%，除以0.946，定期1個月機動。」足認兩造約定之利息
30 利率並非固定，而係按上述約定原則，機動計息。本件被告
31 係於114年2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01 期；該日之1個月期TAIBOR利率為1.59833%，此有TAIBOR利
02 率可參（見本院卷第142頁）；依約定之利息利率計算原
03 則，被告逾期時之利息利率為3.867156%（{1.59833%+2.0
04 6%}÷0.946），則原告依此利息利率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
05 息，亦屬有據。被告上揭所辯，並無可取。

06 3.末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
07 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
08 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
09 額，原應受其約束。又契約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
10 違約金過高，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11 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
12 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且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
13 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
14 查，本件兩造約定違約金係按照被告逾期時之遲延利率即年
15 利率3.867156%之10%、20%計算，即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
16 率0.0000000%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利率0.0000000%
17 計算違約金，依現今社會經濟、金融現狀，尚難認有過高之
18 情形。是被告以上揭情由，抗辯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亦
19 乏有據。

20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2
21 2,580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
22 6715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4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
25 件原告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是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核無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31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01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
02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03 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
04 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
05 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
06 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
07 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
08 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審酌本件訴訟標的價
09 額逾900萬元、訴訟繁簡程度、律師為本件付出之勞力、時
10 間及費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1次、出狀1份），並參考法院
11 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
12 爰酌定王政凱律師酬金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翁鏡瑄